

定有專章，其中並就醫療廣告可茲刊登之內容及不得使用之方式定有明文。

又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於醫療法第 61 條亦有明訂外，為有效杜絕及遏止違規廣告之氾濫，本署已建立跨部會監控管理機制，並且推動中央醫療、藥物、化妝品及食品廣告監控計畫，針對平面媒體、電視媒體、電台媒體及網路媒體所刊播之醫療廣告，持續進行有效抽樣及全面性分級監控，遇有涉嫌違規即交付地方衛生局查察外，近年更將醫療廣告列為地方衛生督導考評之重要事項，要求地方衛生局大力加強查核，期以導正醫療廣告亂象。

- 二、針對坊間美容醫學廣告問題，本署業於 102 年 5 月 3 日召開美容醫學管理研商會議，召集各地方衛生局共同討論如何加強對於美容醫學醫療機構之管理事項及方式，以維護民眾正確取得美容醫學就醫資訊，並責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對美容醫學加強管理，其中針對醫療廣告部分，要求應就醫美廣告「有虛偽、誇張、歪曲事實及未完整揭示醫療風險情形」、「以禁止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如宣稱折扣、優惠、贈送各種形式贈品…）」、「非醫療機構為醫療廣告」三大重點予以稽查，並限期回報，以遏阻違規之醫療廣告，並達矯正改善、維護民眾健康之目的。

（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市售 20 款便當送驗結果，幾乎全部營養失衡，且在熱量、脂肪、鈉含量都超出建議量，且標示混亂，讓人無所依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3）

林委員就有關市售 20 款便當送驗結果，幾乎全部營養失衡，且在熱量、脂肪、鈉含量都超出衛生署建議量，且標示混亂，讓消費者無所依據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市售餐飲業者販售之即食便當係屬「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之散裝食品，依法不須營養標示。如業者採自願標示，仍應與實際相符，以免誤導消費者。
- 二、本署之立場主要在於鼓勵業者進行標示，提供相關營養訊息予消費者參考，並以輔導代替處罰。
- 三、針對少油少鹽等健康飲食，本署將持續透過各種媒體通路（如網頁、宣導品、平面及電子媒體等）辦理相關宣導。

（十五）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太原火車站無障礙坡道狹長，多達三處直角彎，身障人士難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9）

紀委員針對臺中市太原火車站無障礙坡道狹長，多達三處直角彎，身障人士難行問題所提質

詢，經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臺中市太原火車站無障礙坡道問題，係因現有太原車站站體與臺中計畫橋梁工程衝突，故太原車站配合拆除部分站體，以利工進。惟拆除後，站區旅客動線受到影響，為服務行動不便之旅客，於東光路出入口處設置一臨時無障礙坡道，作為動線改道措施，該坡道設計係依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並經社團法人臺中市殘障福利協進會、三和里里長及臺鐵局臺中站站長會勘確認安全無虞，始開放民眾使用。貴委員轉據身障人士及民眾反映不易通行之意見，本部十分重視，惟因臨時坡道受限於現地條件，目前硬體設施可作改善程度有限，為於工程施工期間內仍可服務旅客及當地民眾，已洽臺鐵局指派專人或志工人員，以主動服務方式協助行動不便旅客使用坡道進出車站，施工期間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 二、為落實友善服務及親切便民理念，高架化後之太原車站，站區內高低落差以鋪面及整地方式順平，坡道長度簡短無轉折，且於地面層（東光路側）設有一座電梯，可通達二樓穿堂層售票大廳，驗票後進入付費區，該區則設有兩座電梯，分別通達第一或第二月台，及另設有電扶梯及無障礙樓梯等，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3）

許委員就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保險業資金具長期性質，其資金運用於具長期穩定收益之項目，將有助於保險業資產負債配合。又部分類型公共建設案件具有上開可產生長期穩定收益等特性，而適合保險業者在適當之風險控管及審慎監理下從事投資。
- 二、有關保險業適合參與促參案件之模式，已由行政院召開會議邀集金管會及財政部共同研商並獲得結論，適合保險業者參與促參案之模式如次：
 - （一）主辦機關與保險業（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透過投資契約予以規範，民間機構負契約所定履約之責。
 - （二）民間機構於前項投資契約中之營運責任，得經主辦機關同意，透過民間機構與受託或承租者之委託或租賃契約予以明確規範由該受託或承租者承擔。民間機構與受託或承租者之契約內容及權利義務，須納入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契約中。
- 二、保險業依上開模式參與促參案件，仍應遵循保險法第 138 條及第 146 條之 5 等相關規範，不得兼營保險法規定以外之業務，並應依業者自身投資政策及風險承擔能力審慎進行財務分析、現金流量估算等投資效益及風險評估，選擇符合保險業資金運用特性之個案參與。
- 三、另按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已訂有保險業資金運用於該類投資之投資總額及單一對象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及應符合之投資風險評估程序等相關規範。